

宁波大学法学文丛

总主编◎郑孟状

2009年度宁波市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城乡居民 身份平等化研究

俞德鹏/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宁波大学法学文丛

总主编 郑孟状

2009年度宁波市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城乡居民 身份平等化研究

俞德鹏/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乡居民身份平等化研究/俞德鹏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8

(宁波大学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5004 - 7785 - 3

I. 城… II. 俞… III. 居民—平等—研究—中国 IV. D62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6317 号

策划编辑 冯春风

责任编辑 张晓秦 靳春平

责任校对 王兰馨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20.5 插页 2

字 数 296 千字

定 价 3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城乡居民身份平等化及反歧视立法研究”成果（课题编号：N03ZF11）

目 录

第一章 世袭等级身份制度概况	(1)
第一节 世袭等级身份制度的特征与本质	(1)
第二节 世界上的世袭等级身份制度	(6)
第三节 中国历史上的世袭等级身份制度	(13)
一 家族(家庭)等级身份制度	(13)
二 国家等级身份制度	(17)
三 户籍等级身份制度	(22)
第二章 户籍制度与城乡等级身份制度	(33)
第一节 城乡户籍等级身份制度的由来	(33)
第二节 户籍制度演化为等级身份制度	(48)
一 社会成员被分为农民和城镇居民两大类	(49)
二 户籍身份的权益	(53)
三 户口的价值	(56)
第三节 城乡户籍等级身份制度的演进	(60)
第三章 城乡居民经济权利不平等	(66)
第一节 城乡居民劳动权利不平等	(66)
一 城乡居民就业权利不平等的历史演进	(66)
二 入城农民工的待遇	(74)

第二节 城乡居民经济义务不平等	(89)
第三节 经济权利不平等的结果	(109)
第四章 城乡居民社会权利不平等	(116)
第一节 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权利差别概述	(116)
第二节 粮油、住房等供应待遇不平等	(127)
一 低价粮油、副食品供应待遇不平等	(127)
二 住房福利不平等	(133)
第三节 养老保险待遇不平等	(136)
一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	(136)
二 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139)
第四节 医疗保险待遇不平等	(140)
一 计划经济时期的医疗保险待遇差别	(141)
二 市场经济时期的医疗保险待遇差别	(145)
第五章 城乡居民其他权利不平等	(150)
第一节 城乡居民受教育机会不平等	(150)
一 受教育权:法律上的平等与实际上的不平等	(150)
二 国家教育投入城乡不平等	(152)
三 城乡居民受教育机会的不平等	(158)
四 农民工子女的受教育权利	(161)
第二节 城乡公民政治权利不平等	(167)
第三节 城乡居民人身权利不平等	(178)
第六章 城乡身份平等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184)
第一节 人类社会的历史是身份平等化的历史	(184)
第二节 城乡身份平等化是市场经济的要求	(190)
一 身份平等化进程的经济根源	(190)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身份平等	(196)
第三节 城乡身份平等化是城市化的需要	(202)
一 城市化及其集聚效益	(202)
二 中国城市化:进程与道路	(204)
三 中国城市化道路的代价	(208)
第四节 城乡身份平等化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214)
一 城乡户籍等级身份制度给下层群体带来苦难	(214)
二 城乡户籍等级身份制度与现代社会的法律精神相背离 ...	(219)
三 城乡户籍等级身份制度是非正义的制度	(221)
 第七章 户籍制度改革与身份平等化	(224)
第一节 户籍制度改革历程	(224)
一 集镇自理口粮户口是户籍制度开始松动的第一个信号 ...	(224)
二 城镇非农业户口商品化与城乡身份平等化背道而驰	(226)
三 国务院户籍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局限性	(231)
第二节 21 世纪户籍制度改革的路径	(238)
一 实行居住证制度,赋予非本地户籍居民部分市民权利	(239)
二 取消户口分类,统一城乡户口登记	(244)
三 降低城市门槛,放松户口准入限制	(253)
第三节 21 世纪户籍制度改革路径评析	(258)
一 居住证制度是一种有限进步的改革	(258)
二 取消户口分类不等于身份平等和迁徙自由	(261)
三 户口迁移租房准入制是户籍制度改革的正确方向	(263)
 第八章 城乡居民身份平等化的法律保障	(270)
第一节 歧视的概念与种类	(270)
一 歧视的概念	(270)
二 歧视的种类	(273)

第二节 外国的反歧视立法	(278)
一 外国宪法中的公民平等权利规定	(279)
二 美国的反歧视法	(284)
第三节 国际社会的反歧视立法	(293)
一 系统性国际人权文件中的权利平等规定	(293)
二 专项的反歧视公约	(297)
第四节 关于我国反歧视立法的构想	(307)
一 我国公民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欠缺力度	(308)
二 我国反歧视法律体系的建构	(313)
三 反歧视法的主要内容	(316)
主要参考文献	(320)

第一章 世袭等级身份制度概况

第一节 世袭等级身份制度的特征与本质

身份，亦作身分，是一个常见词。《辞源》解释为：人在社会上的地位、资历等统称为身分。《辞海》释义：身分指人的出生、地位和资格。其实，身分的“分”即中国古代所说的名分，是古代“礼”所认可的人在家庭、社会与国家中的相对地位与资格，如君臣、父子、夫妻、主奴等，家庭中的妻、妾相对于夫而言便是不同的名分。身份一词具有地位、资格、资历等含义，与地位一词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互用，但二者并不完全等同。地位有政治地位、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等区分，但一般只说社会身份和政治身份，而无经济身份的说法。把“身份”定义为“人在社会上的地位和资格”并不完全恰当，身份实际上指人被社会习俗、法律、教义、规章制度等社会规范明确认可的地位和资格。因此，身份具有形式化的特点，也就是说具有一个正式的称号（比如爵位、官职、品位、军衔、职称等），并具有形式上的权利和待遇。缺乏形式，不具有明确权利的实际地位（比如富翁与穷人、君子与小人、精英与凡人等），不能叫身份。身分即人身的名分，没有“名”就没有“分”。等级制度中的每个等级都是身份，因为每个等级都有称号，都有权利，都有待遇。阶级社会中的阶级不是身份，因为阶级指实际经济地位，没有称号，没有明确的权利和待遇。但当一个阶级恰好是一个等级时（比如奴隶、农奴），或者阶级被形式化、法律化之后（比如新中国的个人成分、家庭出身），阶级也成为身份。奴隶是身份，奴隶主不是身份，与奴隶身份对应的身份是自由民，与奴隶阶级对应的阶级是奴隶主。

身份有不同的类型。从身份取得的方式来看,身份可以分为先天身份和后天身份;从身份持续时间的长短来衡量,身份可以分为有期限的身份、终身身份和世袭身份;从身份是否平等的角度来看,身份可以分为平等身份和等级身份。一般说来,先天身份即世袭身份是与生俱来的、永远难以改变的身份,是不公平的等级身份;经过后天个人努力取得的有期限的身份体现出机会开放原则,是相对比较公平的平等身份;经过后天个人努力取得的终身身份介于二者之间,是一种体现出机会开放精神的等级身份,具有平等与不平等的双重性。由此,与身份相联系的社会身份制度也可以大致分为三种类型:世袭等级身份制度、机会开放的等级身份制度、机会开放的平等身份制度。在这三种类型的身份制度中,最不公平的就是世袭等级身份制度。

世袭等级身份制度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其一,成员分类。根据某一先天的或难以变更的标尺(种族、民族、肤色、宗教信仰等)将社会成员划分为不同的社会群体、集团。分类使社会成员获得一个与生俱来的、永远难以改变的身份。其二,权益差别。即国家通过法律或其他形式规定或认可不同的社会群体成员享有不同的权利、地位、待遇,承担不同的义务和责任,甚至同罪异罚。不同的社会群体由此有高低不同的等级地位。地位高的社会群体具有特权,并歧视地位低的社会群体。其三,社群封闭。即每个社会群体、集团是封闭的或相对封闭的,地位低的社会群体的成员无法自由转移到地位较高的社会群体。国家严格限制地位低的社会成员向社会地位较高群体流动的行为。其四,生活隔离。不同地位的社会群体往往居住在不同的地域,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和习俗,彼此缺少联系和交往。其五,职业固定。不同地位的社会群体往往有不同的职业,职业的好坏与社会群体地位的高低成正比,国家或社会严格限制地位低的社会群体从事体面的职业。其六,同类内婚。婚姻往往在同一地位的社会群体内部进行,不同地位的社会群体之间的婚姻受到法律或习俗的严格限制而十分稀有。

世袭等级身份制度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如此普遍,以致人们习惯

上就把这两个社会形态称作身份社会、等级社会。《共产党宣言》指出：“在过去的各个历史时代，我们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社会完全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等级，看到由各种社会地位构成的多级的阶梯，在古罗马，有贵族、骑士、平民、奴隶，在中世纪，有封建领主、陪臣、行会师傅、帮工、农奴，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各种独特的等级。”^①不但奴隶主、封建主中有等级，平民、农民中有等级，就是奴隶中也有诸多等级。

从本质上看，世袭等级身份制度是土地等级制度在人身上的表现。一个人身份的高低，权利的多寡，与其拥有的土地的多少呈正相关。中国古代皇帝之所以高居等级金字塔的顶端，并具有绝对的权力和特权，是因为全国所有土地都是皇帝的，皇帝是全国最高的地主。秦始皇宣称：“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夏，人迹所至，无不臣者。”^②汉高祖说：“始大人尝以臣亡赖，不能治产业，不如仲力。今某之业，所就孰与仲多？”^③全国所有的土地都是皇帝的，因此所有国民都得向皇帝交租。马克思在论劳动地租时说：“假设相对出现的，不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却像在亚细亚一样，是那种对于他们是地主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国家，地租和课税就会合并在一起，或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和这个地租形态不同的课税。在这种情形下，依赖关系在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除了普遍的对于国家的臣属关系，不会在此以外再需要有什么更加苛刻的形态。在这里，国家是最高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④贵族从皇帝那里，得到赐爵、土地、民户。其中最根本的一项，是土地。商鞅变法，“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⑤按军功的大小分别确定爵秩和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66页。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汉书·高帝纪》。

④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032页。

⑤ 《史记·商君列传》。

级，并授予数量不等土地和奴隶。

世袭等级身份制度是阶级关系在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的表现形式，身份等级的实质就是阶级利益的差别和对立。列宁说：“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的差别也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所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及农奴制社会）的阶级同时也是一些特别的等级。”^①在世袭等级身份制度下，各个阶级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都受到法律、宗教和习惯等社会规范的严格界定，任何社会成员都不准僭越，从而使统治阶级的经济地位得到了充分的保障，并使受剥削阶级的贫困和苦难固定化、永久化。因此，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和等级的成员范围总是高度一致和高度稳定的，等级身份制度成为阶级统治秩序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等级的尊卑、地位的高下、身份的贵贱也就成为秩序的象征，成为天经地义的绝对真理。《易·系辞》：“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我们知道，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是一个社会形态中的本质性矛盾，直接决定和影响这个社会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诸多方面，因而，世袭等级身份制度在一个社会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这个意义上讲，当我们述及古代印度的种姓制度、封建日本的四民制度时，实际上我们的目光已经投射到古代印度和封建日本社会的内在问题了。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存在的经济基础虽然不同于古代印度和日本，但其反映的阶级本质还是相似的，种族之间的对立其实就是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对立，尽管南非的阶级对立与前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对立已有所区别。

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社会物质财富的日益丰富，使商品交换关系成为社会关系的主旋律，人类历史进入现代商品经济或曰市场经济时期。交换价值的交换产生了交换主体的平等地位，剥削阶级开始利用这种“平等”的交换地位来实现对劳动群众剩余劳动的占有。这种剥削方式战胜了赤裸裸的强取豪夺，不是因为这种剥削方式更文明和更受人喜爱，而是这种隐

^① 《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93页。

蔽的剥削方式比强取豪夺更有利地促进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更有利地促进社会的进步。机会平等、自由竞争从此取代世袭等级身份制度成为阶级关系与阶级对立的表现形式，阶级脱去了等级的外衣，平等地投身于利益的角逐场。列宁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在资产阶级社会中，所有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等级划分已被消灭（至少在原则上已被消灭），所以阶级已不再是等级。”^① 因此，人类一进入社会化大生产时代，进入现代商品经济时代，我们就再也难以看到世袭等级、先天身份、法定特权之类的宏伟大厦了，最多只能看到一些作为历史遗迹的身份制度的断壁残垣。大概惟一的例外是1949—1990年的南非。不过，在这个多种族、多民族的国家所实行的世袭的等级的种族制度也终因束缚生产力发展而很快地退出了历史舞台。这很可能是作为阶级关系表现形式的世袭等级身份制度在人类历史上惟一的和最后的一次回光返照。

等级身份制度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虽然在根本上说，等级身份制度是由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并不是人为主观意志的产物，但是，法律毕竟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现象，它一旦出生，就会有与其生身父母不完全相同的结构、价值与功能，而不再是其母亲腹中的附着物。一句话，法律制度对其他社会现象有重大的独立的影响力量。因此，作为社会共同意志表现形式的法律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人类社会进步的进程。法律作为一种意志现象，多少带有一定程度上的人为因素，绝对不是由历史必然性百分之百地决定的。也就是说，法律制度中本身就隐含着人的主观能动性。所以，在任何社会制度中，人们都有制定最好的法律以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愿望和需求。如何确定一个社会的等级身份制度自然也是如此。

在同一种生产方式之下，等级身份制度的表现形式是不相同的，甚至在同一个国家相似的生产条件下，身份制度的形式也会相差悬殊。比如，同是封建时代的日本，天皇统治时代和幕府时代的等级制度就有很大的不

^① 《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93页。

同；同是生产力和生产方式大体一致的中国封建王朝，各个朝代的等级身份制度却差异甚大。元朝是一个等级极为森严的封建王朝，而在其前面的宋代却几乎看不到明显的等级身份迹象。也就是说，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和一定的生产方式不完全决定一定的等级身份制度形式，它既可以产生一个相对森严的、相对不公平的身份制度，也可以产生一个相对松弛的、相对合理的等级安排。在生产力和生产方式相对稳定的条件下，立法者既可以将一个法律制度修改得更加不公平，1949年南非国民党政权就曾经如此；也可以将一个等级森严的身份制度修改得相对松弛一些，就像清朝初年豁除“乐户”、“惰民”的贱籍一样。恩格斯说：“如果说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那末这种准则就可以依情况的不同而把这些条件有时表现得更好，有时表现得坏。”^①而身份问题则是民法的前提，只有平等身份的主体存在才有民法。民法如何反映生产力水平和生产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要取决于立法者的意志，这是从恩格斯的话中得出的一个推论。

第二节 世界上的世袭等级身份制度

持续时间长达3000年之久的南亚次大陆的种姓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悠久和最具特色的世袭等级身份制度。种姓一词，是梵文“瓦尔那”的意译。“瓦尔那”的原意是颜色、特征和种类，因而种姓就是以血统、职业世袭、内部通婚和不许外人参加等为特征的社会等级集团。古代印度社会印度教居民中主要分为四大种姓。最高等级是僧侣婆罗门，掌握祭祀神权并垄断文化与教育。第二等级是贵族、武士刹帝利，垄断政治和军事。第三等级是平民吠舍，是雅利安人的劳动群众，从事农业、畜牧业和商业等。第四等级是首陀罗，他们基本上是被征服的土著居民达罗毗荼人，但也有贫困的雅利安人，主要从事手工业和农牧业。在职业上，各个种姓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8~249页。

则上是世袭不变的。按《摩奴法典》规定，高级种姓如果生活贫困则可以从事低级种姓的职业；相反，低级种姓不得从事高级种姓的职业。在婚姻上，各种姓原则上同种姓通婚，实行内婚制。《摩奴法典》规定，高级种姓之男因贪欲可以娶低级种姓之女；相反，低级种姓之男不得娶高级种姓之女。前者称顺婚，后者称逆婚，逆婚之子女将降低种姓。此外，各种姓间，特别是前三种姓（再生人）和首陀罗（非再生人、一生人）之间，在宗教社会生活和法律权利方面，都有严格的界限与区分，在法律上对再生人与非再生人刑事犯罪、债务和继承等民事纠纷方面都有不同的规定。《摩奴法典》规定，刹帝利辱骂了婆罗门，要罚款 100 帕那（银钱单位）。如果是吠舍骂了，就要罚款 150 到 200 帕那。要是首陀罗骂了，就要用滚烫的油灌入他的口中和耳中。相反，如果婆罗门侮辱刹帝利，只罚款 50 帕那；侮辱吠舍，罚款 25 帕那；侮辱首陀罗，罚款 12 帕那。高级种姓的人如果杀死了一个首陀罗，仅用牲畜抵偿，或者简单地净一次身就行了。《摩奴法典》还对各个种姓的衣食住行都作了繁琐的规定。比如规定不同种姓的人不能在呆在同一个房间里，不能同桌吃饭，不能同饮一口井里的水。每个种姓都有自己的机构，处理有关种姓内部的事务，并监督本种姓的人严格遵守摩奴法典及传统习惯。倘有触犯者，轻则由婆罗门祭司给予处罚，重则被开除出种姓之外。后来，在四大种姓之外，又陆续派生出很多亚种姓和杂种姓，据 1931 年的人口调查，其种类达 3500 种，其中 600 种地位低下。其中又以旃荼罗（由首陀罗男子与婆罗门女子结婚之后所生子女繁衍所成）的地位最为低下，最受歧视，他们一般以搬运无亲人的尸体和执刑为生，是“不可接触者”（贱民）的代表。印度教以清除外部污染和内心净化为重要的宗教礼仪原则，而有的职业被认为是具有污染性的，如与已死的动物接触（制革工），或与身体的排泄物接触等，因此，只能让低种姓的人和贱民去干，于是，从事最肮脏、最具污染性的工作的贱民也就成为“不可接触者”了。种姓歧视和贱民制直到印度独立以后才在宪法和法律上宣布废除。1949 年制定的印度宪法规定，任何凭借贱民制而剥夺他人权利的行为都是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

众所周知,古希腊和古罗马是人类在前资本主义时代唯一的可以称作平等和民主的社会,它们是近现代平等、民主、宪法与私法原则和基本规定的发源地,但二者还是等级森严的身份社会,局部的平等根本未能改变整体的不平等性质。恩格斯说:“在希腊人和罗马人那里,人们的不平等比任何平等受重视得多。如果认为希腊人和野蛮人、自由民和奴隶、公民和被保护民、罗马的公民和罗马的臣民(指广义而言),都可以要求平等的政治地位,那末这在古代人看来必定是发了疯。”^①古希腊、古罗马的法律首先把人划分为自由人和非自由人。丧失了自由权的非自由人一般为奴隶(在古罗马还有准奴隶的概念),从此不再成为法律上的人,而只是法律关系上的客体,即“会说话的工具”。奴隶的身份世袭,子孙永续,非经主人和国家解放,不能上升为法律意义上的人。第二种身份的界分存在于自由人之间。在古希腊、古罗马社会的早期,自由人之间都有贵族和平民的区别,后来经过平民的不断斗争,贵族和平民趋于统一,最后形成地位平等的城邦或国家公民。但随着对外征服的扩展和城邦间经济交往的加深,于是在自由人的内部又形成了明显的等级身份。在希腊,主要是城邦公民和被保护民(外邦人和被释放的奴隶)的划分。在罗马,则有罗马公民、拉丁人和外国人的区别。公民享有公法、私法上的一切权利,尤其是选举权和担任官员的权利,还有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权利,而外邦人和外国人则没有丝毫的政治地位,对自己的财产也只有占有权而没有所有权。罗马共和国时期的拉丁人的参政权介于罗马公民和外国人之间,大体说来,有地方上的选举权但无国家的政治权利,不过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在古希腊,公民与被保护民的身份地位区分一直持续到各城邦的衰败。但罗马的等级身份制度却不断经受变革。公元前90年优利比亚国籍法授予居住在意大利的全体拉丁人以罗马公民资格。公元212年卡拉卡拉皇帝授予除优尼亚拉丁人和降服人之外的一切居住在罗马殖民地内的自由人以公民权。到东罗马帝国查士丁尼时代,优尼亚拉丁人和降服人也取得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43页。

马公民的身份。

中世纪欧洲是典型的等级身份社会。欧洲自公元 500 年至公元 1500 年的一千年间被称为中世纪，这个时期历来被认为是欧洲最为黑暗的时期。8 世纪初，法兰克王国的宫相查理·马特进行采邑制改革，改变了无条件分赠土地的制度，将封地与附庸制度结合起来，把一部分叛乱贵族和教会的土地作为采邑，连同耕种土地的农民，分封给前线的将领、统治边远省份和镇压部落反叛的官员们，以服骑兵役为条件，供其终身享用，不得世袭。这种采邑制建立起封者和受封者之间的从属关系。877 年西法兰克的秃头查理颁布克尔西敕令，承认采邑和特权世袭。后来，国王以下的封建主也把土地当作采邑分封出去，逐层分封的结果，形成以国王或皇帝为首，贵族依公爵、侯爵、伯爵、子爵、男爵、骑士之次序互为主从的封建等级身份制度。

法国的等级身份制度依时间的不同而有区别。在中世纪初期，世袭等级的序列甚长，每一等级均有不同的地位和权利。处于第一等级的是国王、公爵、侯爵、主教和伯爵，他们是大贵族、大封建主。第二等级为子爵、男爵、教士和骑士，他们是中小贵族、中小封建主。一般说来，公爵高于侯爵，侯爵高于伯爵，伯爵高于子爵，子爵高于男爵，但实际情况并非绝对如此。法国的男爵（baron）一词在 12 世纪可以泛指所有拥有重要封地的领主，到 13 世纪末则指直接从国王那里获得封地的人。爵位一般与封地联系在一起，有时也与官职结合，但也有以一单独的城堡为称号的。贵族爵位多由长子世袭。大小贵族之间的关系，是领主与附庸按照一定的法律手续而缔结的契约关系。领主以采邑封给附庸，附庸必须效忠领主，为领主服兵役。附庸从领主处接受封地，要履行隆重的“敕封式”，他要跪在领主膝下，把握着的双手放在领主手掌中宣誓：“我的主人啊！臣下乃是我主的仆人，领有采邑的家臣。臣下愿竭忠尽智，不顾生死，一生侍奉我的主人。”然后，领主将一面旗帜，一根木杖，一张契据，或只是一小撮泥土、一小根树枝授给这个附庸。附庸每年必须服兵役约 40 天，必须为领主作战，在领主被俘需要赎金或有其他需要时，提供钱财。领主